

# 台胞證-姓名規範

## 一、常規字字形：

如姓名所用的常規漢字屬於一般繁、簡體轉換時，則台胞證正面為簡體字，背面為台灣身份證上的繁體字，換領則會同舊證製作

## 二、特殊字形: “昇”、“陞”、“勳”、“鳳”、“廸”

1. 首次辦理將依身份證製作，不主動轉為簡體字（正、反皆為繁體字）
2. 換領將依舊證製作（沒附舊證無法指定字體，將以最新字庫發證）
3. 如需修正原舊證正面簡體字樣(繁轉簡)，需附上聲明書

## 三、異體字字形: “勳”、“峯”、“啓”、“啟”、“鳳”、“滙”、“匯”

1. 首次辦理之正面簡體字將製證如下

勳---勋

峯---峰

鳳---凤

啓、啟---启

滙、匯---汇

2. 換領將依舊證製作（沒附舊證的則按首辦字體發證）
3. 如需修正原舊證正面簡體字樣(簡轉繁)，需附上聲明書